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03
30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2年9月2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敬意，并就庆祝国际和平年和国际和平日的1981年11月30日第36/67号决议，谨在此转达奥地利共和国总统在1982年9月21日首次庆祝国际和平日之际发表的宣言。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将此宣言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的文件分发。

附件

1982年9月21日

奥地利总统庆祝国际和平日的声明

联合国已指定联合国大会开幕日为国际和平日，以期在各国和各民族之间并在各国或各民族内部加强树立和平的理想。今天世界各地都在庆祝该国际和平日。

我衷心欢迎联合国这一决定。每年1月1日世界和平日教皇陛下庄严致词以示纪念，而今世界又有第二个普遍的机会在所有各级，各文化背景中来促进和加强和平的思想。

中立的奥地利其外交政策从本质上来讲就是一个和平政策。奥地利致力于谅解、谈判和对话长期不变，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奥地利认为和平不能以武力为基础，和平只能根据谅解来发扬广大。战争和战争威胁绝不能解决问题。现在一如既往，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也恰是最困难的途径，是相互会谈。然而，谈话并不意味作无益的让步或牺牲原则。

我们深信，由于地球上国家、人民、文化多种多样，各不相同，全球的和平秩序只能是多元的和平秩序，相互容忍的和平秩序。和平要持久，必须基于公正。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条古老的彼此相处原则也必须应用到国家之间的关系。

和平不仅是国家的道义责任，也是全体人民的个人责任。和平发源于家里。世界和平起源于国家内部的和平。

争取和平并不意味谈谈而已，而是每天为和平努力。只有个人在这些方面作出表率才有作用；须通过个人生活品质体现和平确有实现可能的信念，须坚持原则也须理解别人不同的价值观念，须不断努力为和平服务。人民没有和平的态度，各国人民之间就不可能有和平。

在这个充满了战争、紧张、分裂和非正义的世界里，军备竞赛日益加剧，因此

所有富有诚意之国家和人民都应该各自作出努力，为实现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因此，让我们依照1945年6月26日《联合国宪章》令人难忘的开卷语：“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的战祸”，再次下定我们的决心。

- - - - -